

徵才公告	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徵鳳林親子館約用托育人員 1 名(第七次公告)
一、職稱	約用托育人員
二、薪資標準	約用托育人員：月支薪資列280薪點(折合新台幣38,948元)。
三、錄取人數	(一)約用托育人員錄取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 (二)上述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出缺時遞補之，備取有效期限自圈選日之翌日起算起算 5 個月，逾期仍未獲遞補者喪失候用資格。
四、工作地點	鳳林親子館(花蓮縣鳳林鎮中華路 2 號 2 樓)
五、報名期限	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止(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)
六、資格條件	(一)學經歷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 1、取得保母(托育)人員技術士證者，且具有擬任工作性質相當 1 年以上經驗者。 2、大專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者，且具有擬任工作性質相當 1 年以上經驗者。 3、取得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，且具有擬任工作性質相當 1 年以上經驗者。 (二)需具獨立作業能力，溝通協調能力及服務方案規劃執行能力。 (三)具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與托育服務相關實務經驗者為佳。 (四)<u>本職缺工作時間為周二至周六</u>，工作時間能配合調派並具有工作熱忱及使命者。 (五)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，資格不符。
七、工作內容	(一)辦理鳳林親子館營運相關業務(含親子館經營、活動辦理、社區資源、行銷宣傳等)。 (二)辦理鳳林親子館定點臨托相關業務。 (三)其他交辦事項。

八、報名方式	(一)意者請檢附 1.履歷表（並註明最快可上班日期） 2.國民身分證、汽機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 3.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4.成績證明影本及其他學經歷證明等相關資料 5.托育(保母)人員技術士證影印本（無者免附） 6.自傳〈請詳述〉 於115年10月30日前親送或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至「970花蓮市府後路2號社會處婦幼科曾小姐收」。信封上務請註明『應徵鳳林親子館約用托育人員』及連絡電話，逾期者歉難受理。 (二)請至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網（http://www.hl.gov.tw/）公開徵才下載「履歷表」、「國民身分證、汽機車駕駛執照影印本黏貼用紙」。以電腦打字、A4直式橫寫書打、內文字體為14級。 (三)相關資料未檢附齊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通知補件或退件。 (四)洽詢電話：03-8228995 分機 2040 婦幼科曾小姐或 2029 游小姐。
九、甄試	(一)報名人員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通知甄試(含筆試及面試)。 (二)提供宿舍。 (三)未獲甄試或經甄試而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甄試結果奉准後公告於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網。

履歷表

編號：

最快可上班日期：

姓 名			身分證字號		粘貼相片處 附正面脫帽相片 2 吋 1 張	
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		性 別 ☐ 男 ☐ 女
聯 絡 電 話	日：() 夜：() 行動電話： 緊急連絡人電話：					
通 訊 地 址	☐ ☐ ☐ ☐ ☐ _____ e-mail：					
繳驗證件 (請依順序 排列)	☐ 履歷表 (含自傳國民身分證影印本、汽車或機車駕駛執照影印本) ☐ 成績單 ☐ 畢業證書影本 (相關科系最高學歷) ☐ 托育(保母)人員技術士證或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影本 (無者免付) ☐ 退伍令、免役證明影本 (女性免附) ☐ 自傳 (請詳述) ☐ 工作性質相當 1 年以上經驗證明					
符合資格條件之學歷證明文件	學校名稱 (請填全銜)		科系名稱	畢業年月		
				年 月		
相關專業證照						
電腦相關能力	輸入能力： _____ 輸入法 中打速度：每分鐘 _____ 字以上 擅長使用軟體：					
駕駛執照	☐ 機車 ☐ 汽車					
兵役狀況 (女性免填)	☐ 役畢 ☐ 免役 退伍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工作經歷	服務機關名稱 (請填全銜)	擔任職稱	服務期間	合計年資		
				年 月		
				年 月		
				年 月		
				年 月		
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黏貼用紙

(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)	(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)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汽機車駕駛執照影印本 黏貼用紙

(駕照影本正面黏貼處)	(駕照影本反面黏貼處)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(汽、機車任選一種黏貼)